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 一、實施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實施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 三、主辦單位：本期開班由泰山國小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辦理。
- 四、實施對象：本校 1 至 6 年級學童，由家長申請經學校審核，**家長須負責準時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 五、實施時間：一至六年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 六、活動時間：**實際日期與收費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無法指定特定日期上課。**

年級	班別	時間	天數	學費	備註
低年級	下午班	12:40 至 15:50 (星期一、三、四、五)	74	10835	1. 低收入戶(區公所核定) 2. 原住民(戶口資料身分註記者) 3. 身心障礙學生(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鑑輔會確認生)。 *以上三類身分學生 可免繳學費 。 4.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並於 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 ，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 ①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或失業 6 個月以上或遭逢重大變故者。 ②教養弱勢：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補助生請於截止日前報名，方予以補助。
中年級		12:40 至 15:50 (星期三、五)	36	5271	
高年級		12:40 至 15:50 (星期三)	20	2928	
一至六年級	傍晚班	16:00 至 17:30 (星期一至五)	95	6182	
一至六年級	星光班	17:40 至 18:20 (星期一至五)	95	3091	

- 七、活動地點：依學校協調之教室班級，成班後另行通知教室。
- 八、編班方式：以同年級編班，每班以 15-25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時視人數狀況混齡編班。
- 九、課程收費：
 1. 學費如上表所示，共有三個不同時段之班別(下午、傍晚、星光)，學費則為所選班別之加總。
 2. 課後照顧班費用將於報名確認後由學校開立繳費單，以學期為單位繳費。
 3. 依照新北市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辦法，將另酌收冷氣費用。
 4.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
 - (2)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3)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4)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十、課程內容：以指導作業習寫為主，另安排多元活動(包括團康與體能活動、益智邏輯、科學活動、閱讀、生活 DIY 等等)，**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班別	下午班				傍晚班		星光班
時間	12:40~13:15	13:20~14:00 14:10~14:50	14:50~15:00	15:10~15:50	16:00~16:40	16:50~17:30	17:40~18:20
預計課程	午休	作業指導	整潔活動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 十一、注意事項：
 1. 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病假請於當天上課前告知。**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
歡迎加入課後活動官方 Line，請加以利用課後活動官方 Line 請假。
 2. 維護學生權益，請家長務必於繳費期間內繳費，如逾期未繳，課後活動中心將逕行取消學生上課資格。
 3. 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學生，延遲 15 分鐘以上接學生達 3 次以上，為維護學童安全，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
 4.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管教屢勸無效者，視情節嚴重性給予計點，**計點累積達 5 點**，學校得逕予退費，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
 5. 若家長有課後照顧班相關疑問，學生請假事宜，請於上班時間 11:00-19:00 洽詢
課後行政老師：2909-8842 轉 135 或加入下方泰山國小課後活動官方 LINE。

即日起報名至 115 年 7 月 02 日(四)止，請填寫以下表單

採線上報名→[點我前往連結](#)



如有問題，可手機掃描官方 LINE QR 碼

或手機掃描報名 QR 碼報名

【泰山國小課後管理處】

